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A1002024022

单位名称：光缘（天津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026877438625

地址：天津市河东区西台大街 38 号棉三创意街区 2-26

本机关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对你单位涉嫌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

现查明，你单位承建的天津地铁 5 号线调整工程（李七庄南站（不含）至京华东道站）项目装修动力照明工程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发生 1 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。经 2024 年 12 月 11 日本机关对你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条件复核，复核结果为不合格。你单位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。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一：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批复的《西青李七庄天津地铁 5 号线调整工程“6·15”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》。证实你单位承建的天津地铁 5 号线调整工程（李七庄南站（不含）至京华东道站）项目装修动力照明工程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，你单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。

证据二：本机关对你单位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复核，根据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复核表》显示的复核结果，你单位安全生产条件为“不合格”。

证据三：2024 年 12 月 17 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，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进行调查询问，确认你单位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十五条“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，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，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，接受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发现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，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”的规定。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发生一般事故情形予

以裁量。

本机关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也未要求听证。

根据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“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，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（互联网申请渠道为 [tjsxzfy@tj.gov.cn](mailto:tjsxzfy@tj.gov.cn)）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5 年 3 月 19 日